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眉间 0751-8778466	经办人及电话	陈眉间 0751-8778466		
资金下达文件名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市下达文号	县下达文号	韶武财【2020】28号		
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8000 元	实际支出总额:	1240 元	支出率 15.50%		
	其中: 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8000 元	其中: 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1240 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1、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达205宗(2019年指标数, 2020年未下达) 2、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60% 3、受援人满意率达98%		1、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达613宗 2、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41% 3、受援人满意率达100%		2020年9月底受理的79宗民事系列案件及2020年12月受理的45宗行政系列案件, 因案情特殊, 均未审结, 律师无法归档, 导致结案率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无	613	/	
			/	/	/	/	
		质量指标	/	/	/	/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41%	2020年9月底受理的79宗民事系列案件及2020年12月受理的45宗行政系列案件, 因案情特殊, 均未审结, 律师无法归档, 导致结案率低。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8%	100%	/		

经办人: 陈眉间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5日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

附件2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94.93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1 1-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2-1 2-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0.93	2-1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2 2-3 2-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2 2-3 2-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3-1 3-2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2-1 2-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25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	25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4-1 4-2 4-3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公平性		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附件 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2020 年区级下拨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共计 8000 元，主要用于法援处公章换新、工作人员外出交流学习、实习人员档案整理工作的生活补助。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根据《韶武财【2020】28号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区级下拨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共计 8000 元，均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2020 年区级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支出共计 1240 元，主要用于法援处公章换新、工作人员外出交流学习、实习人员档案整理工作的生活补助。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法律援助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 613 宗，受援人满意率达 100%，均已完成指标数。

(2020 年法律援助处办理案件量指标未下达，根据 2019 年 205 宗的指标已达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 41%，因 2020 年 9 月底受理的 79 宗民事系列案件及 2020 年 12 月受理的 45 宗行政系列案件，案情特殊，均未审结，律师无法归档，导致结案率低于指标数 60%。

（二）存在问题。

往年区级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物料费，受疫情影响，2020年法援处未独立开展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其他法律援助支出主要由省级经费负担，未能进行统筹安排，导致2020年区级经费的支出率仅为15.5%。

三、改进意见

- 1、经费使用进度的作用需更加重视；
- 2、在法律援助案件额外产生的办案费用部分提高区级经费的使用比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

附件4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2020年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1-2	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项目基本信息)	
2.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1	2020年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明细账	
		2-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89号）	
		2-3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8〕6号）	
		2-4	武江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	
		2-5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3.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	3-1	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3-2	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项目基本信息)	
4.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4-1	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六）	
		4-2	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八）	
		4-3	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十三）	